

江西省测绘学会文件

赣测学〔2025〕10号

关于开展2025年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 科技青年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

为充分调动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表彰在推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造就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促进我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事业发展，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电〔2018〕2号）文件精神，江西省测绘学会决定开展2025年优秀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青年人才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青年人才评选办法（修订）》评选条件的江西省测绘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中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生产、科研、教学、推广应用等工作的人员或个人会员，均可报名参加评选。

二、对评选出来的2025年优秀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青年人才，将由江西省测绘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

三、请推荐单位或自荐参评人员请于2025年8月31日前，将《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青年人才推荐(自荐)表》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测绘学会秘书处，电子版(.docx)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四、本次评选工作不收取申报单位任何费用。

联系人：周太平

联系电话：13970899761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159号203室

邮编：330002

邮箱：348490096@qq.com

附件：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青年人才评选办法



附件

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青年人才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表彰在推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重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促进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依据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西省测绘学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青年人才”（以下简称“省优秀测绘科技青年人才”）评选和表彰。

第三条 江西省测绘学会负责“省优秀测绘科技青年人才”奖的组织评选工作。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评选条件的江西省测绘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中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生产、科研、教学、推广应用等工作人员或个人会员，可参加评选。

第五条 “省优秀测绘科技青年人才”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人数不超过 5 名。

第六条 “省优秀测绘科技青年人才”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积极投身祖国现代化建设事业，遵纪守法，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优良的科学道德与学风。在测绘地理信息本职岗位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

（二）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有测绘地理信息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青年科技人员中堪称榜样和楷模。

2. 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3.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4.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七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第八条 “省优秀测绘科技青年人才”候选人由团体会员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

第九条 参评候选人应填写《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青年人才推荐（自荐）表》（见附件），提供纸质及电子稿各 1 份，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要求报送至江西省测绘学会秘书处。

第十条 “省优秀测绘科技青年人才”评委成员在江西省测绘学会专家库中抽选，与被评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省优秀测绘科技青年人才”评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奖人得票票数应当超过评委人数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条 “省优秀测绘科技青年人才”评选结果在江西省测绘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西省测绘学会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江西省测绘学会在接到异议和举报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举报人和有关单位。

第十四条 获得“省优秀测绘科技青年人才”荣誉称号的人员，由江西省测绘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并在当年召开的江西省测绘学会学术年会上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如发现获奖人员申报材料造假或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情况，一经核实，由江西省测绘学会撤销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测绘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起施行。

编号_____

工作领域（请选择 1 项）

- | | | |
|-------------------------------|-------------------------------|-------------------------------|
| ☐ 科研单位 | ☐ 事业单位 | ☐ 国有企业 |
| ☐ 民营企业 | ☐ 国防科技 | ☐ 政府机关 |
| ☐ 高等院校 | ☐ 其他 | |

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青年人才
推荐（自荐）表
（2025 年度）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江西省测绘学会 制

填 表 说 明

1. 文化程度：系指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2. 毕业院校：系指最高学历的毕业院校；
3. 毕业时间：系指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
4. 最高学位：系指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5. 从事专业：系指现正从事的专业；
6. 简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是主要事迹的简要概括，用于公示和宣传；
7. 推荐意见：主要填写对被推荐人在学术技术水平、专业贡献、带领团队能力方面的评价；
8. 若内容在表格中填写不下，可另附表；
9. 近五年：如 2025 年参评，近五年指 2020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10. 本表一份。
11. 附件目录
 - (1) 学历、学位证书；
 - (2) 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项目/大中型生产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任务通知书、验收材料等）；
 - (3) 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任务通知书、验收材料等）；
 - (4) 科研课题情况（立项文件、合同、任务通知书、验收材料等）；
 - (5) 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
 - (6) 制定标准规范；
 - (7) 获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 (8) 科技奖项；
 - (9) 荣誉证书；
 - (10)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二、主要学历

(从大学填起, 包括国外学历)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

(大学毕业以后从事科研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技术职称	备注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

起止年月	名称	职务/职称

五、近五年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项目/大中型生产项目情况

（2020年1月-2024年12月，按重要性列举，重要排前面）

项目名称	下达任务单位	起止时间	等级	经费 (万元)	本人排名

六、近五年获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2020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	下达任务单位	起止时间	经费 (万元)	本人排名

七、近五年承担科研课题情况

(2020年1月-2024年12月,按重要性列举,重要排前面)

项目名称	下达任务单位	起止时间	等级	经费 (万元)	本人排名

八、近五年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情况

(2020年1月-2024年12月,论文只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

序号	专著、论文名称	出版社及 刊物名称	作者排序 (通讯作者 请标注*)	年份、卷期 及页码	是否被SCI、EI、SSCI、 ISTP, CSCD、CSSCI 和 中文核心期刊收录

九、近五年制定标准规范等情况

(2020年1月-2024年12月,按重要性列举,重要排前面)

标准规范编号及名称	类型	等级	本人排名	时间

十、近五年获得专利情况

(2020年1月-2024年12月，按重要性列举，重要排前面)

获得专利名称	登记号	专利类型	本人排名	授权日期
说明：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				

十一、近五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情况

(2020年1月-2024年12月，按重要性列举，重要排前面)

获得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本人排名	证书时间

十二、近五年获得科技奖项情况

(2020年1月-2024年12月，按重要性列举，重要排前面)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等级	本人排名	授奖单位(证书盖章单位)	时间

十三、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2020年1月-2024年12月,按重要性列举,重要排前面)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本表限填以下荣誉:1. 在各类测绘地理信息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2. 在各层次“大国工匠”评选活动中,获得市级以上“大国工匠”荣誉称号。		

十四、主要业绩与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工作、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业绩、成就和贡献。限2000字以内。

十五、简要事迹

本栏目是“主要业绩与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限 300 字以内。

十六、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